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8%)购买了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2%)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7010100)。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1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式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30日、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1.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产品简称:90期(产品代码:G1SFC7)
4.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认购金额:4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投资收益率:4.5%(年化)
8.投资起始日:2017年9月5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9.投资到期日:2017年12月5日;如遇投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投资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10.提前终止或回购条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广发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回购本产品。
11.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12.兑付日: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13.兑付安排: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14.重要提示: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广发证券在其柜台市场或报价系统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平台上发行的,约定到期时广发证券按协议约定偿付本金和固定收益,或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在认购本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包括在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的《风险提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在内的全部内容,确保完全理解收益凭证和此项投资的性质和所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类型及投资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认购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15.风险提示: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①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②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您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系统(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您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管理到期产品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②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支付。

③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确认、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3)政策法规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法规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资金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组合返现等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客户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作为理解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本期收益凭证客户有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所属类型为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从本产品整体运作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来看,本产品属低风险品种。本产品的整体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客户投资收益的担保。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举例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收益凭证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1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投资者与发行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请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产品(理财编码:C1701010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10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募集期限: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7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结束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币种及认购起点: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6.认购金额:7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7.扣款日:2017年9月8日
8.收益起计日:2017年9月8日
9.到期日:2017年12月20日

10.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清算期间,期内不计付利息。
11.到账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休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
13.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14.联系标的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社“LIBOR01”页面。
15.联系标的观察日:2017年12月18日,如遇美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美国工作日。

16.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45%。

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17.质押条款:依据中信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18.税收条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扣代缴义务。
19.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本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
2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21.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103天,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0日,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休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所获本产品理财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含)至到期,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若募集期发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动(或者清算期间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22.产品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2)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并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3.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24.产品的延期清算
理财期满,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清算基金本金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25.特别提示
(1)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年化收益率。
(2)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标的投资情形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受损。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收益的保证责任。

(3)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关于费用
①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②限制与例外条款:中信银行承诺不得单方面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除外。若因约定方式等原因,中信银行确需提高本合同项下收费标准,应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的,中信银行有权解除合同。

③咨询与投诉条款:投资者对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可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进行咨询或登录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查询。
26.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①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②非保本型产品无法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充分认知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③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④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④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⑤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须留意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中信银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内容,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暴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因素。

⑦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均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0%。

27.争议解决
协议及理财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协议发生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中信银行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资金来源
1.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募集资金4,000万元
2.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7,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均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固定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产品类别为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类别为保本型固定收益型,封闭式。上述理财产品均不存在投资风险。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见下表)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82%,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内;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2,960.645072万元(含风险投资产品),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7%,余额(含以前年度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内。

七、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
2.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10100)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
3. G1SFC7认购确认书;
4.交通银行11000万元本金及收益电子回单;
5.交通银行11000万元收益电子回单;
6.中信银行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I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investments held by the company.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份。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PVC管材扩口机的吹膜装置
专利号:ZL 2016 2 1216951.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11日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27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PVC管材扩口机的吹膜装置。本实用新型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PVC管材扩口切割难以清除的技术问题,提供一种结构简单、能适用不同口径的PVC管材扩口机的吹膜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效果突出、节省气源,具有良好的实用价值和推广应用前景。
本专利的取得对开拓销售市场和满足市场需求有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事后经公司核查发现,公告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有限售条件股份与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作出更正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It shows the correction of shareholding structure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It shows the correction of shareholding structure data.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更新后的公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光大证券自2017年9月14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 (List of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